

105 年東華羽球聯盟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活動主旨：提倡校內羽球運動風氣與培養休閒運動暨競技運動之精神，藉由活動之辦理，促進校內師生間感情，間接與鄰校、校外俱樂部團體有良好切磋學習之機會。

二、主辦單位：東華羽球聯盟

三、協辦單位：花蓮羽球協會、花蓮羽球委員會、甲組羽球隊、健康促進社

四、贊助單位：超力體育

五、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

六、比賽日期：105 年 4 月 9、10 日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22：00 止

八、報名資格：

(一) 個人賽一般社會組，一般民眾皆可參賽，唯甲組球員不得報名參加。

(二) 個人賽校內組，凡縣內大專院校系隊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三) 機關俱樂部團體賽不限單位，每隊報名八人，僅有一位甲組球員。

(四) 系暨組限同系出賽，每隊報名八人。

(五) 限個人賽至多兩項(含團體賽，凡報名三項者，贈送紀念衫乙件)。

資格審核：在校生依學生証，凡資格不符者將中止本次賽會之賽程。

九、賽事組別：

(一)個人賽

1. 一般社會組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合計五項。

2. 校內組（需同系參賽）

男單、男雙、女雙、混雙，合計四項。

（校隊及、非校隊但過去比賽取得前四名次者參賽則不屬此組別）

（若有一位校隊成員則需讓十分）

(二)團體賽

1. 機關俱樂部組

採三點雙打，如有甲組須第一點出賽。

2. 系暨組（需同系參賽）

出場依序為：男雙，女雙，混雙。

十、報名手續：

(一) FB 搜尋“東華羽球聯盟”<https://m.facebook.com/ndhu.badminton.league>

(二) 報名方式：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aJmj5iG8g1pcdQIG92SUDoDSJ9970ldCZvR2VeO>

[5aw/edit](#) (此為個人賽 一般社會組，內附其他連結)

(三) 報名費(含保險)：團體賽 1000 元，個人單打 200 元，雙打每組 400 元

(四) 繳費方式：

1. 郵局代號 700 帳號 00913900003331

使用 ATM 轉帳，請告知東華羽球聯盟粉絲專頁帳號後 5 碼及銀行代碼
(不接受無摺存款)。

2. 領隊會議為最後繳交期限，可當場繳費，未完成者將視同放棄。

3. 如有疑問請聯絡，黃同學 0928461332

十一、 領隊會議：

(一) 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19 時。

(二) 地點：東華體育館會議室

(三)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

(四) 賽程公告於 FB 請搜尋“東華羽球聯盟”

十二、 比賽用球：超力羽球。

十三、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通用規則。

(二) 比賽制度：預賽採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

(三) 計分方式：均以單局 31 分新制計算，先到達 31 分者勝，16 分交換場地。

(四) 團體賽，三點均需完賽，以三點總得分多者為勝，若總得分相同，則以總點數勝者為勝。決賽勝負統計方式同上。

(五) 團體賽，出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可至競賽組領取出賽名單填寫。

※系暨組，於繳交出賽名單時，一併出示證件提供身分確認。

(六)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四、 獎勵：

報名八隊(含八隊)取至前三。報名十二隊(含十二隊)，取至前四。報名二十隊(含二十隊)以上，取至前八。

(一) 個人賽、團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取至前八名 (以上頒發獎狀、獎品)。


十五、 抗議規定：

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該場球賽開始前提出，經大會查證屬實後，取消比賽資格。球賽開始後則不得異議。

十六、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十七、 防護站免費提供基本防護與基本傷口處理，如需運動貼布、肌力貼布及各部

位護具，均請運動員自備，由防護員代為包紮固定。

十八、  粉絲團：請搜尋“東華羽球聯盟”聯絡電話：0928461332 黃同學